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H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以下指示(如並無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表認為適當)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6.	透過加上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填寫任何空欄或填寫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文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委任表格內各項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用以處理閣下於大會之代表委任及所發出的指示。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及所發出的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於有關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通知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任何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僅供識別